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增瑞（LOF）
场内简称	鹏华增瑞
基金主代码	1606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9,438,514.4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绝对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p> <p>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不同市场环境下，将灵活地运用成长、主题、定向增发等多种投资策略。其中，成长策略重在自下而上的进行公司成长性基本面研究，主题策略重在自上而下的开展投资主题分析，定向增发策略重在关注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事件关联的投资机会。</p> <p>（1）成长策略 本基金对成长型公司的投资以新兴产业、处于周期性景气上升阶段的拐点行业以及持续增长的传统产业为重点，并精选其中行业代表性高、潜在成长性好、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个股进行投资。对于新兴产业，在对产业结构演变趋势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重点投资体现行业发展方向、拥有核心技术、创新意识领先并已经形成明确盈利模式的公司；对于拐点产业，依据对行业景气变化趋势的研究，结合投资增长率等辅助判断指标，提前发现景气度进入上升周期的行业，重点投资拐点行业中景气敏感度高的公司；对于传统产业，主要关注产业增长的持续性、企业的竞争优势、发展战略以及潜在发展空间，重点投资具有清晰商业模式、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和不可复制性的公司。</p> <p>（2）主题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趋势的研究和分析，深入挖掘潜在的投资主题，并选择</p>

那些受惠于投资主题的公司进行投资。首先，从经济体制变革、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发展创新等多个角度出发，分析经济结构、产业结构或企业商业运作模式变化的根本性趋势以及导致上述根本性变化的关键性驱动因素，从而前瞻性地发掘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投资主题；其次，通过对投资主题的全面分析和评估，明确投资主题所对应的主题行业或主题板块，从而确定受惠于相关主题的公司，依据企业对投资主题敏感程度、反应速度以及获益水平等指标，精选个股；再次，通过紧密跟踪经济发展趋势及其内在驱动因素的变化，不断地挖掘和研究新的投资主题，并对主题投资方向做出适时调整，从而准确把握新旧投资主题的转换时机，充分分享不同投资主题兴起所带来的投资机遇。（3）定向增发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通过精选项目、组合比例控制、决策频率控制和逆向投资理念等手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具有合理折价的增发能够取得明显的超额收益，带来稳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的定向增发策略将投资于定向增发项目，并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时卖出，同时投资于一部分增发驱动的二级市场股票增强收益。具体来说，增发驱动的二级市场股票包括：1）已发布定向增发预案，但尚未完成的上市公司；2）已经完成定向增发，但增发股票仍处于限售期的上市公司；3）定向增发的股票限售期结束，但限售期结束后不超过6个月的上市公司。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

	<p>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8、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交易。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0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927,960.87	31,298,829.01	12,738,715.32
本期利润	-166,964,395.90	24,801,173.14	5,500,435.54
加权平均	-0.2078	0.0308	0.0068

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本期基金 份额净值 增长率	-19.87%	3.06%	0.68%
3.1.2 期 末数据和 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 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1686	0.0376	0.0068
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	573,225,942.15	836,783,946.98	811,982,773.84
期末基金 份额净值	0.8314	1.0376	1.00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6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过去三个月	-6.97	1.29	-6.54	0.98	-0.43	0.31
过去六个月	-9.69	1.20	-7.07	0.90	-2.62	0.30
过去一年	-19.87	1.19	-12.92	0.80	-6.95	0.39

自基金成立 起至今	-16.86	0.87	-1.34	0.61	-15.52	0.26
--------------	--------	------	-------	------	--------	------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增瑞（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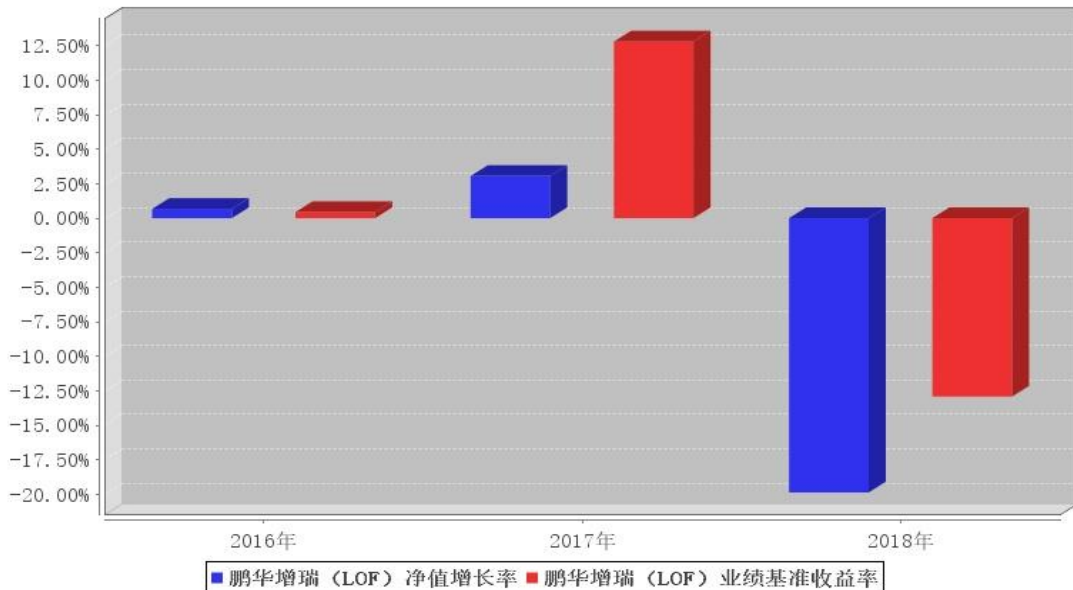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增瑞（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5,164.62 亿元，管理 146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书英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9-20	-	10	谢书英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0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 年 4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担任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 年 04 月至 2017 年 03 月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6 月担任鹏华价值优

					<p>势混合（LOF）基金经理，2016 年 01 月担任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增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7 月担任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增瑞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谢书英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p>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

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

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

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股票市场概况及观点

2018 年全年，市场全张下跌，主流指数基本下跌 25%以上，熊市氛围明显。市场整体和个股均波动剧烈，个股闪崩现象频现。全年各板块无一实现正收益。全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31%，中小板下跌 37.75%，创业板下跌 28.65%。分行业来看，休闲服务、银行和食品饮料跌幅相对较小，全年分别下跌：-10.61%、-14.67%和-21.95%，中小板指、综合、传媒、有色金融和电子跌幅居前，分别下跌-37.75%、-39.3%、-39.58%、-41.04%和-42.37%。

根据万得行情分析系统编制的申万行业分类指数 2018 年表现情况如下：

表：申万一级行业 2018 年表现

排序	指数名称	涨跌幅[%]	排序	指数名称	涨跌幅[%]
1	休闲服务(申万)	-10.61	19	通信(申万)	-31.32
2	银行(申万)	-14.67	20	家用电器(申万)	-31.40
3	食品饮料(申万)	-21.95	21	化工(申万)	-31.72
4	农林牧渔(申万)	-22.44	22	中证 700	-32.62
5	计算机(申万)	-24.53	23	商业贸易(申万)	-32.70
6	上证综指	-24.59	24	采掘(申万)	-32.71
7	沪深 300	-25.31	25	中证 500	-33.32
8	非银金融(申万)	-25.37	26	纺织服装(申万)	-34.33
9	中证 800	-27.38	27	汽车(申万)	-34.34
10	医药生物(申万)	-27.67	28	电气设备(申万)	-34.95
11	创业板	-28.65	29	机械设备(申万)	-35.11
12	房地产(申万)	-28.79	30	轻工制造(申万)	-36.62
13	建筑装饰(申万)	-29.27	31	中小板指	-37.75

- 14 钢铁(申万) -29.62 32 综合(申万) -39.30
 15 公用事业(申万) -29.72 33 传媒(申万) -39.58
 16 交通运输(申万) -30.17 34 有色金属(申万) -41.04
 17 建筑材料(申万) -30.30 35 电子(申万) -42.37
 18 国防军工(申万) -31.04

资料来源：WIND

定增投资回顾

今年全年市场全面下跌，主流市场指数全线收益为负，国内经济下滑叠加贸易战影响，市场越发艰难。今年定增市场发行 267 家公司，融资总额约 8059.83 亿。其中一年期竞价增发项目在扣除 st 和国信承销项目后，有 115 家，募资总额约 1448.23 亿。

表：2018 年一年期询价项目定增情况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发行日折价率（%） 发行以来涨跌幅（%）

均值 5.29 -16.70

中值 6.88 -18.84

来源：WIND，鹏华基金；数据截止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鹏华增瑞混合组合净值增长率-19.87%；鹏华增瑞混合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12.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定增投资展望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上市公司业绩不达预期等原因，造成很多定增项目大幅倒挂、批文到期、项目被否等，使得定增“夭折”增加。倒挂项目拖累整体折价，自 2017 年四季度以来竞价项目发行折价率一改 6 月-9 月的攀升之势，转而一路向下，竞价折价率如此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做基准日同时之前确定的底价已经接近市价甚至倒挂的项目发行占比增加（不少批文所剩有效期已不长），拖累整体折价率水平。

复盘过去 10 年，每一年的岁末年初都存在 1-3 个月的“春季躁动”，主要逻辑在于：跨年银行间流动性的边际宽松、年初广义流动性投放节奏早、机构投资者新的考核季加仓、“两会”带动的主题炒作热情等。“春季躁动”往往会沿着确定性最强的主线“进攻”，一般与前期市场疲弱时的强势行业重合，并契合当时的主题线索。预计 2019 年 1 月初发生“春季躁动”的概率较低。

主要受制于以下几点：第一，广义流动性预期尚难大幅改善。跨境资本流动压力叠加“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的政策导向，11 月结汇率明显下滑，货币政策尚难以明显宽松。地方债务提前发行，但发债总量没有显著提高，无非是从“朝三暮四”变成“朝四暮三”，“宽货币”到“宽信用”渠道仍未打通，广义流动性预期尚难有较大改善。第二，公募和险资年初加仓的能力和意愿均不高。公募仓位相对较高，去年底新发基金不多，年初加仓的“子弹”有限；险资仓位不很低，浮亏较大，未来新会计准则推广的预期，险资在年初波动率较高的市场上，加仓意愿不足。第三，主板和创业板的年报业绩预告不佳，制约市场风险偏好。最新公布的 12 月 PMI 跌破“枯荣线”，预计主板年报业绩预告不乐观；创业板业绩预告将对 1 月的市场风险偏好形成明显扰动。

未来组合将以择机变现增发解禁股票和积极参与增发破发策略为主。四季度外围市场特别是美国股市开始见顶大幅调整，华为事件带来海外政治经济博弈加剧，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导致医药行业大幅下跌，国内经济数据趋弱对各行业的影响开始逐渐显现，市场大幅下跌。未来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组合将继续在市场波动中调整结构。整体而言，我们判断市场目前处在熊市末期，情绪普遍悲观，2500 点左右是阶段性的低点，短期的继续调整，将带来较好的投资机会。我们判断未来投资机会主要在健康消费和创新两个方向。我们看好必需消费与健康产业，包括乳业、医药、保险；从创新角度，我们认为 3 个方面有较好投资机会。一是先进制造：通信、机械以及军工、半导体、消费电子；二是高科技 2B 解决方案提供商；三是受益供给侧改革，高壁垒的化工企业。未来组合操作中，一方面我们将利用市场波动机会，进一步向优质个股集中；另一方面，增发品种解禁后会评估机会成本积极调整结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16,212,572.27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14 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9,361,938.94	88,358,320.86
结算备付金	768,743.25	555,232.37
存出保证金	219,474.19	78,76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547,460.76	699,442,584.43
其中：股票投资	464,547,460.76	699,442,584.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208,883.64
应收利息	28,759.21	130.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4,926,376.35	838,643,92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9,867.93	1,045,602.57
应付托管费	139,978.00	174,267.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0,588.27	170,104.2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0,000.00	470,000.00
负债合计	1,700,434.20	1,859,973.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89,438,514.42	806,482,338.30
未分配利润	-116,212,572.27	30,301,60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225,942.15	836,783,94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926,376.35	838,643,920.9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3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689,438,514.4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0,461,728.89	40,644,169.97
1. 利息收入		1,460,854.79	5,728,120.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11,444.06	5,177,826.14
债券利息收入		-	2,454.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9,410.73	547,839.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889,041.08	41,413,704.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7,161,385.73	36,314,848.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489,928.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272,344.65	4,608,927.9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36,435.03	-6,497,655.8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92.43	-
减：二、费用		16,502,667.01	15,842,996.83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1,223,758.25	12,244,977.23
2. 托管费	7.4.8.2.2	1,870,626.38	2,040,829.50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2,951,330.38	1,106,340.1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456,952.00	450,8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964,395.90	24,801,173.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64,395.90	24,801,173.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	806,482,338.30	30,301,608.68	836,783,946.98

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6,964,395.90	-166,964,395.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043,823.88	20,450,214.95	-96,593,608.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23.10	-83.60	439.50
2. 基金赎回款	-117,044,346.98	20,450,298.55	-96,594,048.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9,438,514.42	-116,212,572.27	573,225,942.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6,482,338.30	5,500,435.54	811,982,773.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801,173.14	24,801,173.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	-	-	-

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6,482,338.30	30,301,608.68	836,783,946.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37号《关于准予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06,229,904.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2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6,482,338.3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2,433.8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658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6,178,415.00份基金份额于2016年9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24个月后的对应日(含)止期间封闭运作。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到期转型及变更基金名称的提示公告》,本基金的24个月封闭运作期将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到期后,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 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

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883,219,541.68	45.31	73,384,567.51	10.45

7.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	-	4,635,497.50	98.20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403,900,000.00	100.00	79,000,000.00	4.55

7.4.7.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804,880.80	45.63	249,028.48	73.1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66,877.66	10.43	36,054.57	21.20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 = 股票买(卖)成交金额 X 1% - 买(卖)经手费 - 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债券及回购交易免费并不计交易佣金，其所计提的债券及回购买卖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金均由基金资产承担。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223,758.25	12,244,977.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70,626.38	2,040,829.5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09,361,938.94	1,193,181.46	88,358,320.86	1,394,003.36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601138	工业富联	网上申购	2000	27,54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002839	张家港行	网下申购	14,352	62,718.24
国信证券	002882	金龙羽	网下申购	2,966	18,389.20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8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8.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78	新兴铸管	2017 年 04 月 05 日	2019 年 04 月 08 日	非公开流通受限	5.15	4.17	3,883,495	19,999,999.25	16,194,174.15	-
000988	华工科技	2017 年 12 月 07 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非公开流通受限	15.80	10.89	1,265,823	20,000,003.40	13,784,812.47	-
002001	新和成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非公开流通受限	28.00	13.53	1,517,857	24,999,996.00	20,536,605.21	新和成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7 元，并转增 7 股。
002250	联化科技	2017 年 01 月	2019 年 01 月	非公开流	15.96	9.27	960,010	15,321,759.60	8,899,292.70	-

		月 17 日	月 18 日	通受 限						
002352	顺丰 控股	2017 年 08 月 22 日	2019 年 08 月 23 日	非公 开流 通受 限	35.19	31.06	809,889	28,499,993.91	25,155,152.34	-
002585	双星 新材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19 年 04 月 17 日	非公 开流 通受 限	11.62	4.85	2,237,522	20,000,005.68	10,851,981.70	双星新材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2 元，并转增 3 股。
600063	皖维 高新	2017 年 05 月 09 日	2019 年 05 月 09 日	非公 开流 通受 限	4.65	2.22	3,966,893	18,446,052.45	8,806,502.46	-
600133	东湖 高新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非公 开流 通受 限	9.20	5.63	1,086,957	10,000,004.40	6,119,567.91	-
601877	正泰 电器	2017 年 02 月 27 日	2019 年 02 月 22 日	非公 开流 通受 限	17.58	23.62	1,365,188	24,000,005.04	32,245,740.56	-
603338	浙江 鼎力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非公 开流 通受 限	61.00	51.14	229,509	10,000,035.00	11,737,090.26	浙江鼎力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4 元，并转增 4 股。

注：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

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10,216,541.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54,330,919.7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91,528,995.38 元，第二层次 407,913,589.05 元，无

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64,547,460.76	80.80
	其中：股票	464,547,460.76	80.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130,682.19	19.16

8	其他各项资产	248,233.40	0.04
9	合计	574,926,376.3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439,263.44	1.30
C	制造业	321,870,420.32	56.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269,567.91	1.62
F	批发和零售业	21,940,000.00	3.8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364,709.09	7.5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2,220,000.00	2.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00,000.00	3.6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980,000.00	1.0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563,500.00	3.76
S	综合	-	-
	合计	464,547,460.76	81.0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52	顺丰控股	1,365,906	43,364,709.09	7.57
2	002001	新和成	3,035,714	43,319,638.78	7.56
3	603160	汇顶科技	449,993	35,414,449.10	6.18
4	601877	正泰电器	1,365,188	32,245,740.56	5.63
5	000988	华工科技	2,531,645	28,898,727.15	5.04

6	002419	天虹股份	2,000,000	21,940,000.00	3.83
7	300144	宋城演艺	1,010,000	21,563,500.00	3.76
8	600745	闻泰科技	1,000,000	21,130,000.00	3.69
9	600057	厦门象屿	5,000,000	20,900,000.00	3.65
10	000778	新兴铸管	4,883,495	20,504,174.15	3.5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88,171,946.79	10.54
2	600887	伊利股份	75,769,436.00	9.05
3	002737	葵花药业	54,235,307.57	6.48
4	002419	天虹股份	48,282,029.02	5.77
5	002044	美年健康	47,104,443.35	5.63
6	002341	新纶科技	44,579,428.47	5.33
7	600340	华夏幸福	41,765,399.41	4.99
8	300144	宋城演艺	38,556,149.74	4.61
9	600030	中信证券	38,189,367.71	4.56
10	600566	济川药业	38,059,636.35	4.55
11	002281	光迅科技	34,726,953.96	4.15
12	600771	广誉远	34,526,364.39	4.13
13	603160	汇顶科技	32,992,013.47	3.94
14	601318	中国平安	32,747,378.00	3.91
15	600745	闻泰科技	28,935,448.00	3.46
16	300003	乐普医疗	28,671,586.38	3.43
17	603056	德邦股份	23,411,476.82	2.80
18	000778	新兴铸管	19,073,385.92	2.28
19	600028	中国石化	18,022,328.00	2.15
20	601088	中国神华	17,064,457.06	2.04
21	600741	华域汽车	17,036,880.00	2.04
22	600151	航天机电	17,002,479.87	2.0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78,632,397.32	9.40
2	600887	伊利股份	58,634,271.10	7.01

3	002737	葵花药业	50,491,739.97	6.03
4	601877	正泰电器	45,349,044.69	5.42
5	300144	宋城演艺	39,144,786.55	4.68
6	600030	中信证券	36,549,364.07	4.37
7	002044	美年健康	34,283,976.90	4.10
8	600340	华夏幸福	32,114,015.82	3.84
9	000778	新兴铸管	30,398,131.91	3.63
10	000631	顺发恒业	29,274,057.56	3.50
11	601318	中国平安	28,072,795.96	3.35
12	002281	光迅科技	26,651,709.88	3.19
13	000988	华工科技	25,969,583.17	3.10
14	002419	天虹股份	25,878,412.68	3.09
15	601155	新城控股	25,003,633.51	2.99
16	002244	滨江集团	23,665,778.11	2.83
17	603056	德邦股份	23,285,832.24	2.78
18	002341	新纶科技	23,032,013.00	2.75
19	000792	盐湖股份	20,625,326.66	2.46
20	600566	济川药业	20,493,035.95	2.45
21	600327	大东方	19,412,640.88	2.32
22	002310	东方园林	18,989,301.00	2.27
23	002250	联化科技	18,775,497.67	2.24
24	600028	中国石化	18,014,594.20	2.15
25	600094	大名城	17,198,968.46	2.0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38,728,945.2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14,426,248.1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新兴铸管 新兴铸管本次公告原因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冀环罚【2018】658 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在对公司武安工业区进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① 3 号烧结机引风风力不足,无负压,烟尘未经收集处理排放。② 钢渣磁选场露天作业,无污染防治设施;3 号烧结北料场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1280 立方米高炉焦炭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3 号烧结机落料点与环式冷却机之间的输送廊道未密闭,露天输送烧结矿,造成扬尘污染。③ 高线车间南侧临时料场露天堆存铁精粉,苫盖不严,无防风抑尘设施;3 号烧结北料场料棚未密闭;厂门口南侧焦炭料场焦炭露天堆放,苫盖不严,球团料场未密闭,露天作业,造成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令武安工业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一百三十万元整。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加大环保投入、建设渣场封闭料棚、增加收尘罩等方式，对以上问题实施了整改，并通过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验收，现粉尘外排问题得到治理，相关环保设施使用正常。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涉及部分非核心环节的环境问题。公司武安工业区已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其验收，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武安工业区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对该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9,474.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759.2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8,233.4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77	正泰电器	32,245,740.56	5.63	锁定期股票
2	002352	顺丰控股	25,155,152.34	4.39	锁定期股票
3	002001	新和成	20,536,605.21	3.58	锁定期股票

4	000778	新兴铸管	16,194,174.15	2.83	锁定期股票
5	000988	华工科技	13,784,812.47	2.40	锁定期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42	2,848,919.48	685,999,647.02	99.50	3,438,867.40	0.5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梁潮兴	438,000.00	12.94
2	黄靖衍	260,000.00	7.68
3	邓明芳	228,000.00	6.73
4	张宇	211,404.00	6.24
5	刘凌	200,000.00	5.91
6	薛红领	155,504.00	4.59
7	李蛟	145,014.00	4.28
8	宋志毅	130,800.00	3.86
9	伍戎平	130,072.00	3.84
10	月兰	120,000.00	3.54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80.42	0.0001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9 月 2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806,482,338.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6,482,338.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23.1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044,346.9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9,438,514.4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三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883,219,541.68	45.31%	804,880.80	45.63%	-
中信证券	1	304,357,968.80	15.61%	277,361.80	15.72%	-
招商证券	1	295,939,138.29	15.18%	269,689.56	15.29%	-
华林证券	1	142,811,683.03	7.33%	115,861.66	6.57%	本报告期内新增
东吴证券	1	99,369,837.52	5.10%	90,554.63	5.13%	-
申万宏源	1	93,262,728.15	4.78%	86,854.54	4.92%	-
西南证券	1	87,293,284.13	4.48%	79,550.63	4.51%	-
兴业证券	1	43,038,509.58	2.21%	39,221.33	2.22%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

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403,900,000.00	100.00%	-	-
中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80101~20181231	800,251,000.00	-	114,251,352.98	685,999,647.02	99.5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8日